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理由恰当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新文、项思英、ATUL DALAKOTI

2022年12月22日